

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

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事業投資設置申請

污染總量預估表「

半導體製浩業(10303 修)

事業名稱(含廠名): OO電子(股)公司二廠

申請日期: 98 年 01 月 01 日

投資人基本資料表 (表A)

1.公司名稱 (含廠名)	OO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二廠							
2.連絡地址	新竹市OO路OO號							
3.廠房地址	新竹市OO路OO號							
4.負責人	000							
	000		電話號碼	(03)000-00	00	分機	123	
5.聯絡人			傳真號碼	(03)000-0000				
			E-mail	123@msa.hinet.net				
	000		電話號碼	(03)000-00	00 分核		456	
6.代理人			傳真號碼	(03)000-0000				
			E-mail	456@msa.hinet.net				
7.員工人數	700人			8.產品名稱	積體電路I		-IC	
9a.預定開始營運年		98年		9b.預估最	大產能營運年		100年	
10.廠房種類		■租地自建廠房 □租用標準廠房 □租用他廠自建廠房						
11.廠房面積		2	2000 (m ²)	12.出租事業單位				
13.行業別		積體電路製造業						
14.本次甲請之開發區		□新竹科學園區□篤行營區■園區三、五路□竹南科學園區□龍潭科學園區□銅鑼科學園區□新竹生物醫學園區□新竹生物醫學園區□宜蘭科學園區						

註:1.新設事業尚未核配廠房者,廠房地址及廠房面積請填寫「待核配」即可。

^{2.}承租他廠自建廠房者請填寫出租事業單位名稱。

污染物預估資料表 (表 B)

and the little of them	污染物							
污染物種類	預定開始營運年	預估最大產能年	備註					
廢污水 (製程+生活污水)	50	150	CMD					
製程 ■有 □無 廢氣產生; (單位:公噸/年) 【如有製程廢氣請依種類分別填寫於下方表格】								
硫酸	3.5	5.0						
硝酸	1.2	1.7						
鹽酸	2.7	3.8						
氫氟酸	4.8	6.72						
磷酸	1.0	1.4						
氯氣	0.8	1.2						
氨氟	3.6	5.0						
醋酸								
VOCs	4.2	6.0						

備註:1.廢(污)水包含製程廢水及生活污水,單位請以CMD(m³/day)推估。生活污水若無適當推估依

據,建議可以每人每天50公升推估;製程如無廢水產生者,僅需推估生活污水產生量。

- 2.廢氣預估量為排放總量之上限值,日後將以核發操作許可證之實際檢測排放量作修正。
- 3. 製程如產出其他空氣污染物請一併填報。

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事業投資設置申請污染總量預估表 填寫說明

依「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環境影響調查分析及因應對策」及各科學園區環評承諾要求,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應進行污染量總量管制,區內事業投資設置時,應填寫污染總量預估表,以作為 是否有足夠餘裕量可供入區之依據與參考。

為避免資料不全造成審核困擾而影響投資人權益,請事業單位依預計進駐開發內容詳細填 寫,並備妥一式4份送審。審核通過後,請將申請文件電子檔傳送至本局留存備查。

一、投資人基本資料表」(表 A)

- 1.本次申請為分廠者,公司名稱請包含廠名;聯絡人為本申請案相關資料表填寫者,並請填具 聯絡人之電子郵件信箱,以便於審查聯繫及討論。
- 2. 聯絡地址為公司住址;廠房地址為本次申請總量預估之廠址,廠房尚未核定者,廠房地址及廠房面積請填「待核配」。
- 3.事業如承租他廠自建廠房,請填具原承租事業單位名稱。

二、「污染物資料表」(表B)

- 1.廢污水:包含製程廢水及生活污水,廢水產生量單位請以「CMD(m³/day)」推估。生活污水若無適當依據,建議可以每人每天 50 公升推估。若無製程廢水者,僅需推估生活污水即可。製程廢水請依廢水種類(如有機廢水、酸鹼廢水、空調廢水等)分項填報。
- 2.廢氣:請依廢氣種類(如有機廢氣、酸鹼廢氣等)各別物種分項填報。廢氣排放量單位請以 「公噸/年」推估。